

公開徵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啟事

- 一、公開徵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南大附中）校長，任期4年（任期自106年8月1日起計），歡迎推薦人選。
- 二、南大附中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如下：
 - （一）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及第6條或第10-1條所定資格。
 - （二）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2. 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3. 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4. 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5.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6.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所定情事。
 - （四）就任時年齡未滿65歲。
 - （五）現任公立學校校長至106年8月1日止，須現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已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
- 三、南大附中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一）由國立臺南大學或南大附中專任教師20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推薦時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
 - （三）被推薦人不得參與本人連署。
 - （四）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
 - （五）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
 - （六）連署推薦資料送達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 （七）被推薦者應填妥候選人資料表並提供相關基本資料。
- 四、有意推薦人選者，請至「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http://ashselection.nutn.edu.tw/>）下載相關表件及備妥相關資料（相關證明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請於106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送達或以掛號寄達「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逾時未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電子檔案並請寄至聯絡人信箱（tzuting@mail.nutn.edu.tw）。
- 五、本遴選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國籍法、就業服務法及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案聯絡人：國立臺南大學人事室黃子庭秘書
電話：06-2133111轉153；傳真：06-2137323
E-mail：tzuting@mail.nutn.edu.tw
地址：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敬啟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壹、被推薦之南大附中校長候選人及同意簽署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親筆簽名以示同意
	年 月 日

貳、連署人代表基本資料

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話(公)： 電話(宅)： 手機： 傳真： E-mail：

參、連署人基本資料：

連署人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e-mail	親筆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連署人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e-mail	親筆簽名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

- 1.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106年5月5日(星期五)。
- 2.由國立臺南大學或南大附中專任教師20人以上連署推薦。
- 3.推薦時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
- 4.被推薦人不得參與本人連署。
- 5.每1推薦人以推薦1人為限。
- 6.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
- 7.連署推薦資料送達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 8.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紙張自行影印接附。

肆、推薦理由(請以條列式書寫)

註：

1. 本表請連署人代表就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辦法第7條所列條件提出說明：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 (2)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高級中學校長任用資格。
 - (3)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4)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5)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6)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7)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紙張自行影印接附。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請粘貼最近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其他國籍：_____			
通 訊 處				
電話：(公) - _____ (宅) - _____ (行動電話) - _____ 傳真：(公) - _____ (宅) -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專 兼 任	到 職 年 月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 受 學 位 年 月
相 關 經 歷 (含一 級單 位主 管之 學校 行政 工作)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專 兼 任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請於以下勾選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高級中學校長應有資格之款次：

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必要條件)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

註：1.年資計至106年5月5日止。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紙張自行影印接附。

二、學術表現

- (一) 請詳列個人近幾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會議、研討會）論文、圖書著作、專利、發明及其他等，並請依類別、時間順序填寫。
- (二) 各類著作請按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 (三)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接附。

四、治校理念：(請以中文撰寫，以3,000字為限，並請另附500字之摘要)

註：1.本人同意本項資料得公開閱覽。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紙張自行影印。

五、相關承諾

- 1.本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第6條或第10-1條所定資格，且無第31條及第33條所定情事。
- 2.本人若獲聘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願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擔任前述相關職務者，將於應聘前聲明放棄。
- 3.本人承諾獲聘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僅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具有其他國籍，應於應聘前聲明放棄。
- 4.本人同意治校理念資料得公開閱覽。
- 5.本資料表所填送之資料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候選人簽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應繳證件清單

姓名：_____ 現職單位及職稱：

一、應繳資料（請依序處理，確實檢查內容並作「V」記號）：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正本），電子檔已寄送承辦人 e-mail 信箱。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正本）
-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
- 大學以上學歷證明影本， 件。
-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 件。
- 副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本， 件。
- 經歷／服務證明(須載有兼任主管職務年資)影本， 件。
- 學術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證明文件影本， 件。
-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格之資料， 件。

二、本人所提供之學經歷證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註：本頁請置於資料第1頁，俾利審核。

（請依序逐項檢齊一所送影本均請候選人簽章以資確認）

候選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